

粮食增产仍有很大潜力

粮食大事

近日,两则有关袁隆平团队研发的水稻品种在试验田产量创纪录的新闻格外引人关注,粮食增产话题备受热议。

增产是粮食品种培育永恒的主题,全国各地每年都会有试验田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品种创新高纪录的消息传出。但种子试验田产量并非大田产量,试验田产量与大田产量差距较大。这是因为,试验田粮食生产从种植到收获每一个环节管理非常精细,投入成本较高,大田种植管理则较为粗放。而且,种子从试验田走向大田种植,还需要经过长期布点试验,然后从众多的高产品种中选择稳定性、适应性、抗逆性、丰产性高的品种,通过国家品种审定标准后,才能上市推广。

尽管如此,试验田粮食产量不断创新高,说明我国粮食单产的峰值远未到来,粮食产量还没有到达“天花板”,虽然增产难度越来越

试验田粮食产量不断创新高,说明我国粮食单产的峰值远未到来,粮食产量还没有到达“天花板”,虽然增产难度越来越大,但仍有潜力可控。我国人多地少,粮食产量的增加应主要靠单产水平的提升,而单产水平是种子研发、土地产能、田间管理、农民积极参与等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越大,但仍有潜力可控。我国人多地少,粮食产量的增加应主要靠单产水平的提升,而单产水平是种子研发、土地产能、田间管理、农民积极参与等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俗话说,种地不选种,累死落个空。良种始终是粮食增产的主导因素。截至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超级稻、矮秆小麦、杂交玉米等高效育种技术体系,小麦、稻谷、大豆自主品种占100%,玉米自主品种占90%以上,良种对粮食增产贡献率达到45%。不过,这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有望近期印发实施,我国将开启全面振兴

民族种业行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种业体系,打好种业“翻身仗”,实现品种培育重大突破,牢牢守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我国耕地资源有限,在坚守耕地红线的前提下,要继续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在2020年已经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我国计划到2030年累计建成12亿亩并改造提升2.8亿亩高标准农田,全面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水平,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亩均粮食产能提高10%至20%,为粮食连续多年丰收提供重要支撑。

此外,抓好田间管理对实现粮食增产至

关重要。据估算,化肥对我国粮食产量的贡献率在50%左右,每年因病、虫、草害造成粮食产量损失1400万吨。近年来,旱涝、极寒极热等极端天气多发频发,直接造成粮食减产。要像绣花一样做好田间精细化管理,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适时开展精准化施肥施药,在推进粮食生产绿色发展的同时提高粮食产量,尽可能挽回减少病虫害造成的损失,改变农民“靠天吃饭”的命运。

粮食生产的主体是农民,要确保粮食增产,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最近,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利农政策,多措并举下扶持粮食生产发展。在冬小麦播种的关键时期,有关部门及时推出2022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小麦最低收购价每斤上调0.02元。这有助于调动农民种植小麦的积极性,并为明年稻谷最低收购价调整奠定基础。

刘慧

日前,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公安部会同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联合部署开展依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情况。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0年有关部门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71万家次,查处86万家次,追回医保基金348.75亿元,初步构建起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医保欺诈骗保案件普发、频发的局面得到初步遏制,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医疗保障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严打欺诈骗保,确保基金安全既是重大民生问题,也是重大政治任务。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有关部门在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仍需立足日常监管,着力构建医保基金监管的长效机制。

建立医保基金监管的长效机制,需要加强制度建设。欺诈骗保高发多发,原因之一在于医保基金监管的法律基础薄弱、制度体系不健全,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权责不清晰。长期以来,医保重经办、轻监管,医保经办机构兼任监管工作,但是经办机构既无行政执法权又缺乏打击欺诈骗保的激励,难以发挥有效监管作用。5月1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明确了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相关主体的职责,并要求各部门加强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对监管执法程序、措施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等也做了明确规定,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提供了法治基础和制度保障。但是在基层实践中,如何统筹相关部门的监管资源,建立常态化的联动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仍然是有待解决的问题。

建立医保基金监管的长效机制,需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医保基金的日常监管主要在基层,基层监管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性不强,是制约监管效能的重要因素。一个普通的县市,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加起来高达数百家,参保人口几十万乃至上百万,但专职负责基金监管的工作人员可能只有寥寥几个。此外,医疗行业的专业化程度高,基层监管人员大多缺乏专业的医学知识,也是造成监管工作难度大的原因之一。要确保监管无“漏洞”,检查无“死角”,必须重视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打造一支专业化的医保执法队伍。

建立医保基金监管的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9月份发布的《“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将健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作为工作重点之一,明确提出要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医保基金的使用主体多、链条长,涉及医疗机构、药店、参保人员和医保经办机构等多方主体,欺诈骗保的发生和掩盖通常需要利益双方或多方勾结串通、达成一致,结成利益共同体。但是“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发挥和运用好社会监督,是瓦解利益共同体、让欺诈骗保行为无处遁形的重要突破口。骗取医保损害的是每一个参保人的切身利益,要通过基层宣传等工作,让参保人充分了解欺诈骗保的危害及其常见形式,健全欺诈骗保行为举报投诉奖励机制,引导广大参保群众正确认识、抵制并主动举报欺诈骗保行为。

建立医保基金监管的长效机制,要利用好大数据和信息技术。利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推进医保监管智能化,是提高监管效率的突破口。《“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提出,要提升医保智能监管能力,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当前,全国大部分医保统筹地区都已经开展了医保智能监控,下一步要着力加强数据分析工作,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总结欺诈骗保行为规律,科学设立监控规则和构建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准确、高效地开展反欺诈骗保监测。

(作者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

洞见

景区揽客不能靠“滤镜”

张雪

网络营销应该只是锦上添花的手段,再厚的滤镜也藏不住真实的底色,景点、民宿、餐馆等与其费心思做“照骗”,不如多琢磨琢磨如何更好地挖掘自身特色,提高产品和服务水平。

社交平台“小红书”道歉了。原因是,在今年国庆长假期间,一些游客按照“小红书”等社交平台上博主的推荐,满怀憧憬前往被“种草”的远方,结果却遭遇了强烈的“卖家秀”和“买家秀”对比。

网友纷纷吐槽,被多家社交平台炒热的“粉红沙滩”,其真实颜色与宣传图片反差极大,不用滤镜就是猪肝色,照片起码叠了“三百层滤镜”。还有的游客去了社交平台上推荐的“绝美拍照地”,感受“宫崎骏的动画世界”,结果“滤镜碎了一地”,无奈地调侃道“网图和现实不说一模一样,简直是毫无关系”。越来越多吐槽,说明网红景点宣传图片“踩雷”的事件已不鲜见。

年轻消费者们为何喜欢跟着社交平台的推荐去打卡?究其原因,是平台博主们以普通游客视角发出的“笔记”,相较正式的官方平台,往往更丰富、有趣、吸睛。同时,图片作为这类“笔记”的核心内容,比文字更有代入感。这类“笔记”还往往附赠吃住游玩一整套攻略,消费者照单打卡,省心省力。而且,博主们善于独辟蹊径,发现小众景点,能满足消费者个性出游的需求。

这类“笔记”聚集的巨大流量,成就了一批网红景点,也让社交平台被称为“种草机”,成为年轻消费者们的重要参考,一种新

的营销方式随之而来。一些景点、民宿、餐馆希望通过商业合作,让明星博主的推荐为自己带来真实的客流,“笔记”成为被包装过的工具,照片变成“照骗”也就不足为奇了。人们愿意把社交平台上的信息作为消费参考,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信赖普通人亲身体验后的真实客观评价,这也是一些社交平台发展的基础。“小红书”在就“滤镜景点”一事作出回应和道歉时表示,已启动一系列运营活动,将在大家搜索某个景点的时候,提供更丰富的搜索联想词,对“避坑”等内容更多展示,还将尝试推出景区评分榜、踩坑榜之类的产品,便于大家获取更丰富的信息。可见,对于避免出现“滤镜景点”这类现象,社交平台还是可以有所作为的。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自媒体时代,一些网络营销活动不大好监管,但绝不能不管。相关管理部门要尽快针对新现象、新问题“对症下药”,出台规范这类网络营销的制度。对于一些景点、民宿、餐馆来说,网络营销应该只是锦上添花的手段,再厚的滤镜也藏不住真实的底色,与其费心思做“照骗”,不如多琢磨琢磨如何更好地挖掘自身特色,提高产品和服务水平。对游客而言,别只顾跟着网红拍照打卡,不妨抬起头,用发现的眼睛在旅途中寻找独特的风景。



王 鹏作(新华社发)

立法打击电信诈骗

10月19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提出,国务院建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近些年,电信网络诈骗不时发生,群众深恶痛绝。尽管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综合施策,加大了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治理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这一领域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立法,适应了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需要,有利于明确相关法律责任,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

(时 锋)

建筑物名称莫

近日发布的《北京市建筑物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指出,建筑物名称应与其用途、规模、品质相协调,避免使用“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名称。这一规定直击当前建筑物命名痛点、回应了百姓关切,值得各地参考借鉴。

走在各地大街上,特别是身处新开发的楼堂馆所,总能见到一些“莫名其妙”的名称。它们中有的拗口难懂,不知所云;有的字母加字符,读来费劲甚至读不出来;有的言必称希腊,动不动就是罗马假日、普罗旺斯、马赛公馆。

概括起来,有这样四类情况。一是“大”,远远超出实际地域、规模、功能等特征的名称,好像不带有世界、环宇就显不出其格调格局。二是“洋”,喜欢用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外语词语或外语直译中文的“洋名”,假装有国际范儿。三是“怪”,包含用字不规范、低级庸俗、易产生歧义的字眼,比如御府、官廷、宅院等,可谓故弄玄虚。四是“重”,同一地区内名称相同或音同字不同,令百姓云里雾里,不易日常辨识。

建筑物名称是社会基本公共信息,也承载着一定的文化属性。一个好的名称简单易记、朗朗上口,既能传递正能量,也可以提供准确地理信息。一个糟糕的名称,不仅有碍观瞻,影响市容市貌,还会传递封建糟粕文化或崇洋媚外思

想,这既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也无信、庸俗、虚夸、离奇等不良文化内容。

2018年,民政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等6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通知》,各地区积极清理并取得成效,但一些新建建筑物的名称依然不符合要求。

究其原因,从物业方讲,还是存有浮夸、贪大、虚荣、求洋心理,甚至有虚假宣传冲动。其实,大可不必这样。如中国消除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足够的自信和底气面对世界。民族的才是世界的,取一个具有浓郁区域特色、彰显历史文化的名称,难道不是更香吗?

从城市管理方来讲,对建筑物名称的规范管理还存在某些盲区,有些地方主体责任不明晰,执行标准不严格。所以,应解决由谁管理、如何管理的问题,坚持便民利民、体现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现有名称,可改可不改的不予更改,防止乱改老地名,确保地名总体稳定。对新建筑物的名称,则应从严把关,使其符合建筑物的性质、功能、形态、规模和环境,更好被公众理解和接受。

依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运行

陈发明

在实际运行中,一些协会却只扮演了收费员的角色,甚至收钱不办事、收钱乱办事、收钱办坏事,伤害了市场主体活力,扰乱了市场秩序,加重了企业负担,甚至还有损政府公信力。不管是“走老路”,还是“新套路”,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运行,必须真正依法依规管起来。

近日,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在实地督查时发现,某地行业协会依附行政权力借机敛财,协会内部管理混乱,企业群众投诉未果,反遭协会有关负责人威胁:“做生意要适应规则,不然很麻烦。”

好大的口气!人们不禁要问,这名行业协会负责人的底气从何而来?近年来,一些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乱摊派、搭车收费、强制收费等现象时有发生,违规敛财手段形形色色“各显神通”。不少行业协会背后,都与政府相关部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行业协会商会本该发挥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当好服务员、联络员,但是在实际运行中,一些协会却只扮演了收费员的角色,甚至收钱不办事、收钱乱办事、收钱办坏事。在国家三令五申禁止乱收费,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背景下,行业协会如此“吃相”实在难看。

几十元、几百元的会费、手续费、评审费等名目,钱虽不多,事却不小。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打着某些旗号搞垄断性收费,伤害了市场主体活力,扰

乱了市场秩序,加重了企业负担,甚至还有损政府公信力。

行业协会商会“搭车”收费不是一时、一地的事情。在此前的国务院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大督查中,就发现过一些地区的协会存在“搭车”发展会员、收取会费的问题。既然多地存在、多次被发现,为何还会屡禁不止?这要从一些行业协会的前世今生说起。

有的是“穿着旧鞋走老路”。客观地看,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过去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办、主管,或者挂靠在职务机关、部门,历史上也确实积极有效地发挥过政企之间的桥梁纽带、提供咨询服务等作用。但是,随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推进,有的协会脱而不离,依然打“擦边球”,利用行政影响力违规收费;有的协会虽然高

未脱钩,但存在着政会不分、管办一体、治理结构不健全、自律性不强等突出问题。

有的是“钻空子找新套路”。近年来,随着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推进,一些审批服务权限下放,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个别地方缺少深入研究,对部分权限一放了之不管不问,致使个别领域、个别项目审批服务中,出现了“权力空窗”或者“政策空白”。一些投机分子乘虚而入,通过成立行业协会,打着服务的幌子,巧立名目开展所谓的手续代办、资质认证的项目,借机敛财,蚕食行政审批改革红利。

不管是“走老路”,还是“新套路”,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运行,必须真正依法依规管起来。对于那些在新发展环境中“存在感”不强的协会,在稳妥、有序的前提下该脱钩的脱钩,该退出的退出;对于还承担着一些必要服务功能的协会,需要完善监管机制,依法治理其依附公权力作为现象,改变“寄生”惯性,加强行业自律;对于钻空子的胡作非为者,必须坚决予以取缔,并且填补漏洞,防止再生。